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40號

原告 王崇安

被告 楊啓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第29間之倉庫（下稱系爭倉庫），於民國113年10月3日颱風時，被告所有之隔壁倉庫鐵柱飛出致系爭倉庫屋頂鐵皮及邊緣多處受損，原告因而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400元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4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

01 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隔壁倉庫鐵柱飛出致系爭倉庫屋頂鐵皮
03 及邊緣多處受損，因而需支出修復費用50,400元等語固據原
04 告提出報價單、公證書、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3
05 至58、13至23頁)，然前開證據至多證明原告所有系爭倉庫
06 受損，及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之事實，尚無法證明造成系
07 爭倉庫受損之鐵柱來源為何，原告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鐵柱
08 係直接由被告倉庫處延伸而出，且被告倉庫鐵柱亦有掉落訴
09 外人倉庫而經被告取回，另照片中可見僅被告倉庫受損，被
10 告並有以帆布覆蓋受損之系爭倉庫等語(見本院卷第50
11 頁)，並提出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然由
12 前揭照片仍無從看出鐵柱之來源，亦無法看出原告所指前
13 情，且本件係於颱風期間因飛落之鐵柱致系爭倉庫受損，原
14 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鐵柱係自被告所有倉庫脫落，難
15 認原告前開主張為有理由。依上，被告毋須對原告負何侵權
1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再行探究被告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之
17 必要。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4
19 00元，為無理由，難認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應適用小
23 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
2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2 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玲